

证券代码：872870

证券简称：卡乐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70	卡乐福	2021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开(成都)律师事务所候坤、袁媛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形成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形成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,并提出了 2021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
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1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11、2021-012)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0)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公司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:“大信所”)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大信所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

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时-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8-841199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